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县区水务〔2025〕72号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转发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水移函〔2025〕24号）的工作任务，梅县区高度重视，整合工作力量，由水务局、财政局联合组织我区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涉及的梅南、南口、城东、白渡、雁洋、松口、桃尧、松源等镇，共同收集整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委托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单位辅助梅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开展梅县区2024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支出的安全性、公平性、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经共同努力，按时完成了梅县区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工作，且已将结果向梅州市梅县区人大报告，并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现将绩效自评报告上报，接受省、市现场抽查复评。

特此报告。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6月19日

抄送：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2025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6份）

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梅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456756295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温首成	住所	梅州市梅新路143号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梅州市梅新路1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4567562955

法定代表人：温首威

技术负责人：郭青平

资信等级：乙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 务：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914414004567562955-20ZYY20

有 效 期：2020年09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发证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核	定：	杨志祥
审	查：	温首威
校	核：	黄丽芬 张剑辉
编	写：	曾恒日 陈彩华

梅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基本情况	2
1.1 大中型水库移民概况	2
1.2 绩效评价工作概况	2
1.3 绩效评价方法和工作过程	9
1.4 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0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2
2.1 前期准备	12
2.2 组织过程	12
2.3 分析评价	12
3 绩效自评分析	14
3.1 资金情况分析	14
3.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6
4 综合评价结论	19
5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
附件:	21

前 言

为规范和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5 年 6 月，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设计院”）作为第三方技术单位辅助梅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支出的安全性、公平性、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1 基本情况

1.1 大中型水库移民概况

梅县区涉及有移民的中型水库 1 座（轩中水库，目前未完工）和跨省大中型水库 4 座。2024 年梅县区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共有 566 人，包括：核定到人人口 120 户 336 人，其中 110 户 295 人属于本区域梅南镇轩中水库移民，安置在梅南镇轩中村江坪、松一、松树塘和高排甲四个自然村；其余 10 户 41 人属于跨省移民，由福建省和江西省等地自主迁入梅县区安置，零散分布在梅县区松源镇湾溪村、桃尧镇桃源村、松口镇上畲村、雁洋镇石楼村、白渡镇梅大村、城东镇石下村、南口镇龙塘村等 8 个镇、8 个行政村、11 个自然村；另有未核定到人（项目扶持）人口 230 人。

2024 年统计年报显示，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 2024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357 元，比 2023 年报的 26471 元，增长 7.125%。

1.2 绩效评价工作概况

1.2.1 评价任务

根据《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 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粤水移民〔2020〕1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

89 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梅市水移〔2021〕22 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5〕705 号)和《转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水移函〔2025〕24 号)有关文件要求,围绕绩效目标实现,对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定,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全面绩效分析,从进一步提高资金绩效的角度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和建议,为区水务局改进预算管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以及完善预算政策提供技术依据。

1.2.2 评价范围和对象

1) 地域范围

地域范围包括涉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 8 个镇。其中包括梅南镇,松源镇,桃尧镇,松口镇,雁洋镇,白渡镇,城东镇,南口镇等。

2) 对象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1) 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共 51.29 万元,包括用于直补发放、项目实施的资金。具体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72 号/梅市财农〔2023〕101 号)46.29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

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4〕65 号/梅市财农〔2024〕51 号)5 万元。

3) 时间范围

按照预算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评价时限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1.2.3 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

1.2.3.1 工作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规划编制和审批是否规范,计划审批和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等。

2、**项目管理情况**。包括组织实施、资金安全、监督检查、信息统计、绩效管理。

(1) **组织实施**。包括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能分工是否明确;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2) **资金安全**。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承包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制”执行、档

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3) 监督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稽察工作，稽察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低以及是否得到有效运用。

(4) 信息统计。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5) 绩效管理。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3、**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等指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4、**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5、**满意度情况**。包括移民满意度、信访及处理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2.3.2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5 个，分别占 6%、26%、45%、20%和 3%的权重；一级指标下面共包括 14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面分为 28 个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体系和权重详见表 1-1。

表 1-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指标体系和权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 1: 资金下达	3
				指标 2: 支出方向	3
项目管理	26	组织实施	4	指标 1: 政策文件落实情况	2
				指标 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资金安全	12	指标 1: 资金管理	6
				指标 2: 项目管理	6
		信息统计	4	指标 1: 信息统计工作	2
				指标 2: 材料报送	2
		绩效管理	6	指标 1: 填报质量	4
				指标 2: 报送时效性	2
产出指标	45	数量指标	20	指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人)	5
				指标 2: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个)	15 (根据各市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指标 3: 产业扶持项目 (个)	
				指标 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人次)	
				指标 5: 其他项目 (个)	
		质量指标	6	指标 1: 完工项目验收率 (%)	3
				指标 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3
		时效指标	17	指标 1: 截至当年底, 直补资金发放率 (%)	4
				指标 2: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	4
				指标 3: 截至次年 3 月底, 项目资金支付率 (%)	4
				指标 4: 截至当年底, 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	5
		成本指标	2	指标 1: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2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2	指标 1: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2
		社会效益	12	指标 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2
				指标 2: 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项目实施情况	10
		生态效益	3	指标 1: 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3
		可持续影响	3	指标 1: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	3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指标 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3
总分	100		100		100

1.2.4 评价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
- (4)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

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配套政策和管理制度

-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
- (3) 《财政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财企〔2006〕202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
- (5)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
- (6)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06〕115号）；
- (7)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

(2019) 2 号)；

(8) 《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9〕89 号）；

(9) 《广东省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粤水移民〔2020〕15 号）；

(10)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问题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粤水移民〔2023〕11 号）；

(11)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5〕705 号）；

(12) 《梅州市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梅市水移〔2021〕22 号）；

(13) 《转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水移函〔2025〕24 号）。

3. 其他

(1) 相关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

(3) 市级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及项目计划下达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年度决算报告；

(4) 县（区）级 2024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5) 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监测评估、统计、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等报告；

(6)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7) 其他相关资料。

1.3 绩效评价方法和工作过程

1.3.1 工作内容

本次绩效自评目标设置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以及成果效益等，重点体现以下方面内容：

1. 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指标（论证决策的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完整、科学、可衡量性，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资金落实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以及事项管理（包括实施程序、项目监管）等内容。

3.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性（体现为预算控制、成本节约），效率性（体现为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

4. 效益指标。效果性（体现为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公平性（体现为公共满意度）等内容。

1.3.2 绩效评价方法

对资金分配、组织实施、资金安全、监督检查、项目档案资料等有关材料进行内业审查，对绩效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评分。

1.3.3 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梅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市设计院作为第三方技术单位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和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5〕705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填报《绩效自评表》和相关基础表格，编写自评报告，提供佐证资料，由区水务局审核并提交梅州市水务局。

1.4 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4.1 中央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情况

省、市下达预算至梅县区的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共 51.29 万元。其中：《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72 号/梅市财农〔2023〕101 号）46.29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4〕65 号/梅市财农〔2024〕51 号）5 万元。

1.4.2 省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资金下达、支出方向等）

（1）（粤财农〔2023〕172 号/梅市财农〔2023〕101 号）下达我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46.29 万元。支出方向为发放 600 元直补到人补助资金 20.16 万元、投入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梅县区梅南镇轩中村移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梅长桥至轩中村址段安装路灯））13.13 万元、投入其他项目（梅县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资金绩效评价及咨询评审服务费）13 万元。

（2）（粤财农〔2024〕65 号/梅市财农〔2024〕51 号）下达我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 万元。支出方向为投入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轩中村移民文化室--室内装修（二期））5 万元。该项目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动工（项目计划补助 21 万元，因市级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资金只有 5 万元，需与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共同实施）。

2. 绩效目标

（1）预期目标

梅县区根据资金分配情况，设定预期目标：至 2024 年 12 月底，资金完成率 80%；至 2025 年 3 月底，资金完成率 100%。

（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至 2024 年 12 月底，梅县区资金完成额 46.29 万元，资金完成率 90.25%。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1 前期准备

梅县区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为扎实有效地推进绩效评价，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和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5〕705 号）要求及时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

2.2 组织过程

梅县区按照《工作大纲》要求，明确了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内容、程序和时间要求，填报自评表格、编写自评报告、整理佐证资料。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梅县区移民干部通力合作，全力以赴、加班加点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建立了微信、电话、邮件等答疑渠道，对辖区内管理工作、直补资金发放、后期扶持项目实施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清查，对 2024 年预算资金分解、下达、计划批复、完成等情况进行一一核对，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

2.3 分析评价

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 号）、《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5〕6 号）等规定执行，绩效指标填报

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3 绩效自评分析

3.1 资金情况分析

3.1.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共 51.29 万元均已全额到位。其中：《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72 号/梅市财农〔2023〕101 号）46.29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4〕65 号/梅市财农〔2024〕51 号）5 万元。

3.1.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市级分解下达预算至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共 51.29 万元，已按照项目管理等规定全部用于直补到人和项目建设。至 2024 年 12 月底，发放 2024 年直补到人补助资金 20.16 万元，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批复项目 2 宗，开工 2 宗，完工 2 宗，尚未批复的项目 1 宗，完成项目资金 46.29 万元，项目资金完成率 90.25%。

3.1.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组织实施

梅县区按照办移民〔2023〕183 号和办移民〔2023〕184 号文件有关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按照文件要求按时、按质完成 2024 年度人口动态核

定工作，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2. 资金安全

梅县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等财政部、水利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及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执行。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直补资金的发放和项目资金的拨付，由国库集中支付给水库移民户主或施工单位的银行账户，支付对象、时限、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3. 监督检查

梅县区按规定定期开展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接受并主动配合中央、省、市开展的稽察审计、监测评估等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到位，且按时报送监督检查成果，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4. 信息统计

梅县区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及各种材料，填报内容完整，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5. 绩效管理

梅县区按规定并基本按时完成相关资金的使用，项目按时实施，目前运转正常。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和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5〕705 号），结合以前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及时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按时完成了有关绩效指标的填报，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了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等材料，按要求准备了有关佐证材料备查。

3.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2.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至 2024 年 12 月底，梅县区已完成 2024 年度直补资金发放 336 人次、1 个美丽家园建设项目、1 个其他项目。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

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共 2 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经完工的项目总个数 2 个，竣工验收且合格的项目 2 个，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

梅县区截至 2024 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截至次年 3 月底，项目资金因财政原因未支付到账；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除项目资金支付率外其余全部达到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梅县区严格按政策规定，项目支出均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且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到施工单位的银行账户中，无手续费等成本。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成本指标，达到了绩效目标。

3.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 0.04%，实际增长 0.265%，达到了预期目标。

2. 社会效益分析

（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没有出现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达到了预期目标。

（2）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绩效目标为没有。

3. 生态效益分析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绩效目标为 0。

4. 可持续影响分析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实际良性运行比例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3.2.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通过对收集的移民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到 90%，达到了预期目标。

4 综合评价结论

梅县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及项目资金，资金发放流程、发放结果及项目资金拨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直补资金准时足额并按规定渠道发放到移民账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状况。

梅县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按满分 100 分计算，自评得分 91.59 分。主要扣分项目：

1、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二级指标“资金分配”、三级指标“支出方向”预算执行率为 90.25%，分值 3 分，自评得 2.5 分，扣分 0.5 分。

2、一级指标“项目管理”、二级指标“资金安全”、三级指标“资金管理”财政部门收到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的报账资料后，2 个月内未支付资金，分值 6 分，自评得 5.5 分，扣分 0.5 分。

3、一级指标“项目管理”、二级指标“信息统计”、三级指标“材料报送”未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分值 2 分，自评得 1 分，扣分 1 分。

4、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截至次年 3 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截至次年 3 月底，项目资金因财政原因未支付到账，分值 4 分，自评得 0 分，扣分 4 分。

根据梅县区绩效自评相关资料，完成了梅县区的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 91.59 分。

5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梅县区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附件：

- 1、梅州市梅县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 2、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发放情况统计表
- 3、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 4、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数据汇总表（资金支出方向）
- 5、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数据汇总表（绩效指标）

梅州市梅县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illegible]

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发放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数据汇总表（资金支出方向）

单位：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汇总	1市级汇总	梅县区	...县	... 市级汇总	1县	...县
合计数	46	46	46.29	0	0	0	0
1. 中央移民资金	46	46	46.29	0	0	0	0
其中：1. 1直补资金发放	20.16	20.16	20.16		0		
1. 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13.13	13.13	13.13		0		
1. 3产业扶持	0	0			0		
1. 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0	0			0		
1. 5突出问题项目资金	0	0			0		
1. 6其他	13	13	13		0		
2. 地方移民资金	0	0	0	0	0	0	0
其中：2. 1直补资金发放	0	0			0		
2. 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0	0			0		
2. 3产业扶持	0	0			0		
2. 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0	0			0		
2. 5突出问题项目资金	0	0			0		
2. 6其他	0	0			0		
3.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其中：3. 1直补资金发放	0	0			0		
3. 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0	0			0		
3. 3产业扶持	0	0			0		
3. 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0	0			0		
3. 5突出问题项目资金	0	0			0		
3. 6其他	0	0			0		

填表说明：
本表分县填报，市级、省级汇总，市、县填报的资金数指已批复的直补或项目计划资金。

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数据汇总表（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省级汇总		市1汇总		梅县区		县...		市 ... 汇总		县1		县...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66	566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	1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指标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指标5：其他项目（个）					1	1								
	质量指标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其中：已完工的项目总个数（个）	/		/		/	2	/		/		/		/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个）	/		/		/	2	/		/		/		/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其中：验收项目总个数（个）	/		/		/	2	/		/		/		/	
时效指标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个数（个）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个数（个）	/		/		/	2	/		/		/		/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其中：截至2024年底，实际发放直补资金金额（万元）	/		/		/	20.16	/		/		/		/	
		截至2024年底，应发放直补资金金额（万元）	/		/		/	20.16	/		/		/		/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DIV/0!	80%	#DIV/0!	80%	100%	80%	#DIV/0!	80%	#DIV/0!	80%	#DIV/0!	80%	#DIV/0!
	其中：截至2024年底，项目资金预算额（万元）	其中：截至2024年底，项目资金预算额（万元）	/		/		/	31.13	/		/		/		/	
		截至2024年底，项目资金完成额（万元）	/		/		/	26.13	/		/		/		/	
		指标3：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DIV/0!	100%	#DIV/0!	100%	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其中：截至2025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额（万元）	/		/		/	0	/		/		/		/	
		指标1：截至2024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成本指标	其中：2023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其中：2023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		/		/	52	/		/		/		/	
		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额（万元）	/		/		/	52	/		/		/		/	
		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100%	#DIV/0!
		其中：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个）	/		/		/	0	/		/		/		/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个）			/		/		/	2	/		/		/		/	

